

反洗钱小案例—陈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洗钱、容留他人吸毒案

【关键词】

新型毒品 一案双查 诉讼监督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男，2000年8月出生，无业。

其他11名被告人略。

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陈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每支15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含有毒品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并通过寄递方式寄送给购毒人员。被告人赵某某、齐某某从陈某某处购买后将电子烟油加价贩卖给吸毒人员，从中赚取差价。陈某某、赵某某为掩饰、隐瞒贩卖毒品所得的性质和来源，利用他人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收取毒资，并要求上述人员通过微信转账或其他方式进一步转移毒资。被告人陈某某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78次，累计达211.8毫升，掩饰、隐瞒毒资23600余元。被告人赵某某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58次，累计123.2毫升，掩饰、隐瞒毒资5700余元。被告人齐某某等人均多次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另查明，被告人何某某等人多次容留他人吸毒。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年2月25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某等12人涉嫌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3月31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等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至五万五千元不等。陈某某、赵某某上诉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检察机关办案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统筹解决侦查难题。陈某某等人涉嫌贩卖合成大麻素数量大、交易环节及人员众多，芜湖市、鸠江区两级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敏锐发现侦查工作堵点痛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公安机关积极落实反馈。针对公安机关查办洗钱犯罪力度不够，对毒品案件可能涉及的关联案件存在认识不足的问题，检察机关立即建议抽调毒侦、经侦、派出所多警种警力组成专案组，同步开展对毒品犯罪、洗钱犯罪的侦查工作。针对两地多线办案难度大，本案涉江西、安徽两地，两个贩毒上线均位于江西，陈某某从江西购入毒品后，在安徽芜湖贩卖的情况，检察机关建议两地公安机关共同研判有利抓捕时机，敦促协调异地公安机关对毒源、毒品流转各环节人员同步收网，实现了上下线一网打尽。

（二）严审细查精准监督，切实提升案件质效。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毒品交易期间陈某某账户中有时间点高度关联的异常资金往来，经梳理发现多个“自洗钱”“他洗钱”犯罪线索，成功开展立案监督洗钱犯罪4件5人。同时发现陈某某有一起异常美团跑腿订单，立即对相关犯罪嫌疑人的跑腿订单等进行全面核实，将陈某某的犯罪事实从公安机关认定的20起增加至78起，将赵某某的犯罪事实从41起增加至58起。对本案中吸毒人员的证人证言进行审查时发现部分人员提供了场所和毒品与他人共同吸食，已达到犯罪程度，成功监

督立案容留他人吸毒犯罪 3 件 3 人。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后，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罪名。

（三）以案促治、以案促改，积极推进综合治理。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寄递违禁品问题，检察机关经下沉调研发现同城直送等寄递新业态多存在监管主体不清、监管有盲区等情形，故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全面摸排、完善监管、强化查处等有针对性的新业态治理建议，进一步压实主体监管责任。同时联合邮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召集地区 10 余家快递企业召开座谈会，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对企业日常寄递业务提出要求，切实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主动前往“闪送”、“跑腿”等网络服务营业点开展“点对点”预防和处置寄递违法犯罪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识别违禁品能力。

【典型意义】

办理寄递毒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积极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针对侦查工作堵点痛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坚持介入实质化和精细化，深挖彻查形成有力震慑。要详细审查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等客观性证据，查明毒赃流转情况，依法追捕追诉涉毒洗钱犯罪。要积极运用关联证据体系化审查方法，实现办案与监督质效双提升。针对犯罪分子利用同城配送新业态交付毒品的态势，要积极延伸履职触角，制发专项检察建议，开展联合检查、专题培训，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消除监管盲区，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

来源：安徽省人民检察院